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體制不同，卻以相同提撥費率箝制，尤其軍、教人員之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仍維持12%，顯未依個別財務狀況調整。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類人員主管機關應配合改革現行退休制度，並應考量各類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，訂定合理提撥費率，以維世代間軍公教人員繳交退撫基金之公平性，並避免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